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章程)的情况

公司结合最新公司章程指引、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若发生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按照公司内部制度以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上述提名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人数；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四)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行政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间隔：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个盈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7)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持续发展时，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间隔：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个盈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7)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持续发展时，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除上述条款的内容进行修订，《章程》其他条款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应占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应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管理办法》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管理办法》要求的比例，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一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应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应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七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照顾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照顾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对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计；审计监察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3)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4)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5)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三条 对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计；审计监察中心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3)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4)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五条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按以下要求进行审计：审计监察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存放情况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3)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4)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按以下要求进行审计：审计监察中心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存放情况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3)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4)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除上述制度条款的内容进行修订以及涉及相关序号、落款时间作调整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障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及上交所年报编制要求，并且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按约定审计范围及要求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阳伟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曹彬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春梅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公司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人民币。审计收费主要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4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将以2023年度审计收费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情况，所处行业情况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种因素，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证明，并且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证明，并且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2024年经营计划及资金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9.70亿元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拟合作银行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3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2,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0,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0,000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14	其他银行	20,000
合计		297,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链接贷款、国内买方保理、商票保贴、商票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抵押贷款、押购贷款、供应链金融等类型，具体授信品种根据银行产品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融资具体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 现金管理期限：自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授权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1CQAA20008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